

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Agency ILP Plan B，简称为AILP(B)。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六保险单年度始（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至第十保险单年度止（不含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若投保人于该期间的期交保险费到期日或其宽限期内已经缴付当期应缴期交保险费，且在缴付该期交保险费前本合同从未进入过暂停缴费期，则本公司将于该期交保险费缴付后分配持续奖金以增加其个人账户价值。

每次额外分配的该持续奖金等值于当期期交保险费的1%（百分之一）。持续奖金将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再按照其分配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

第三条 身故给付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若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身故给付金额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身故给付金额等值于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加上“已缴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初始费用”减去“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和残废保障利益而收取的费用（该费用的计算同风险保险费）”计算所得的金额。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若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身故给付金额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身故给付金额等值于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三、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给付的上述身故给付金额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四条 残废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在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前）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则本公司在确认残废后按以下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残废给付金额，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一、若被保险人残废，且若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的残废给付金额等值于按“被保险人残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加上“已缴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初始费用”减去“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和残废保障利益而收取的费用（该费用的计算同风险保险费）”计算所得的金额。

二、若被保险人残废，且若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残废给付金额，该残废给付金额等值于本公司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身故给付金额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不负给付残废给付金额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期交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期交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合同第三十五条条款复效；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在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前）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且本公司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
-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五章 期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

第八条 期交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应依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缴费金额和缴费年限向本公司缴付期交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由投保人以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期交保险费按每个保险单年度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付费方式缴付。第一期以后分期缴付的期交保险费应在该期交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自缴付第一期期交保险费后，期交保险费到期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

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补缴应缴未缴的期交保险费，补缴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再计入个人账户。

第九条 期交保险费暂停缴费期及相关处理

若投保人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付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则本合同即进入暂停缴费期。在暂停缴费期内，本公司将继续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合同费用，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的保险合同费用，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险合同费用，则本合同效力随之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暂停缴费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条 追加保险费的缴付及相关处理

投保人于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缴纳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本合同有应缴未缴期交保险费的，则投保人申请缴付的追加保险费将首先用于支付应缴未缴的期交保险费，剩余部分再作为追加保险费缴纳。

第六章 投资账户

第十一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单独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目前设立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并将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开设新的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一、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以组合投资、分散风险、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定增长为投资目标。

为实现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本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二、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第十三条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前提下且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第十四条 投资权力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五条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格的金融机构。

第十六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它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等。

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text{全年总天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第十七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本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上述买入卖出差价比例大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买入卖出差价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第七章 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个人账户于本合同犹豫期后且于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签收的送达回执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个人账户建立日）起设立。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一、初始投资单位数

在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投保人所缴纳的期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的生效日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加上该余额在此前所积累的利息，将按照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并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初始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本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二、投资单位数的增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根据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将随着保险费的缴付、保险合同费用的收取、持续奖金分配、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而相应增减。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的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任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值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第二十一条 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的收取

投保人缴纳或补缴的每期应缴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应经本公司按照下列初始费用百分比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1、对于每期应缴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初始费用百分比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50%	5%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25%	5%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15%	5%
第四至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10%	5%
第六至第十保险单年度（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	5%	5%
第十一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	0%	0%

2、对于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百分比为5%（百分之五）。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费用的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月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险合同费用。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险合同费用，则本合同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险合同费用，且若该情况发生在宽限期内，则本合同效力于该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中止，否则，本合同效力即时中止。若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身故或残废给付金额时应扣除宽限期内本合同所欠的保险合同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可选择多个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从本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换至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均按卖出价进行。本合同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首四次转换的每次手续费为零，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手续费为二十五元。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本公司将于完成相关手续时给付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但在给付前须先从中扣除相应的手续费或退保费用。

每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且在本合同的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三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八章 基本条款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和性别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七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时按照实付风险保险费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3)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退保处理,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任何内容的申请。

第九章 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与个人账户价值之和。

第十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三十二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退保处理。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本公司将自审核批准该变更后的首个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按增加后的风险保险费每月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且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此前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风险保险费。

(3)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 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 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 若上述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该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定义的犹豫期内, 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 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缴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本合同效力随之终止。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且本公司在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 则本公司将于完成退保手续时, 退还所有的已缴保险费予投保人。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且本公司在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 则本公司将于完成退保手续时, 给付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予投保人。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10.0%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8.0%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6.0%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4.0%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2.0%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

第十一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三十五条 复效

若因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的保险合同费用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 则本公司将按照合同效力中止首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其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卖出价卖出全部投资单位。

若投保人从未提出退保申请且从未办理过退保手续, 则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提出复效申请, 并缴清所有应缴未缴期交保险费, 缴付必要的追加保险费, 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 本合同即恢复效力; 否则, 本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自动终止, 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投保人所补缴的所有期交保险费或缴入的追加保险费, 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依次扣除其原属保险单年度相应的初始费用后, 计入个人账户。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 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 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三十七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 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 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 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 以申请身故给付: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残废给付：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残废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身故或残废给付索赔申请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十八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三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返还本公司。

第三十九条 身体检查和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四十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章 其它

第四十一条 释义

一、期交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缴费金额和缴费年限所应缴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等于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二者之和。其中，基本保险费将在投保单或批注上载明，超出基本保险费的期交保险费为额外保险费。

二、追加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一次性缴付的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三、资产评估日：本公司规定的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五、索赔申请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或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八、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

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九、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缴付的每期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乘以相应初始费用百分比所得的金额。

十一、本合同所称的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十二、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十三、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按每月月初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四、残废：本合同所称的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十五、风险保险费：本公司每月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和残废保障利益而根据保险单上所载的《标准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收取的保险费。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最高以《标准体最高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列的相应最高限额为限（其中，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最高限额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非年金保险男/女表》的130%（百分之一百三十））。若经本公司核保本合同须按次标准体的规定加费，则加费比例以本公司最近一次所发的《修订计划》中所列的为准。风险保险费通过扣除投资单位数的方法收取。

十六、保单管理费：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月向投保人收取的服务管理费，金额为每月人民币7.5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十七、保险合同费用：该费用为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之和。

十八、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每月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险合同费用的日期。

（此页内容结束）